

新 乡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新 乡 市 财 政 局

新市民〔2023〕9号

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平原示范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

通知》(豫民文〔2023〕12号)精神,从2023年1月1日起,提高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,现通知如下:

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440元,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,A+类、A1类、A类、B类、C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440元、300元、240元、220元、200元;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,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72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三档,原则上分别按照当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(每人每月75元)标准执行。

各县(市、区)可结合自身财政保障能力等实际制定相应的低保标准、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,并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备案。要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低保、特困供养政策的有效衔接,从严控制A+、A1类补助水平享受人员认定。要强化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,做到科学准确、动态有序、公平公信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,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实行社会化发放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,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,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加大对各单位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



新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